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建发〔2019〕232号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渭南市建设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高新区住建局、社会事业局，
卤阳湖住建交通局、卤阳湖城市管理执法局，华管委规划建设处、
华管委人事处，各有关单位：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 发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渭南市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和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渭南市建设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渭南市建设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渭南市建设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设工程项目人员管理，维护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的通知》（陕建发〔2018〕19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全市进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均应使用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管理平台）对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的时间，从项目实际开工之日起开始，到项目竣工之日起终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包括：

（一）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二）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的全部项目管理人员；

（三）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工程师；

（四）建筑工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是指对建设、

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第六条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对各县市区实施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渭南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为渭南市建设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地方平台，该平台符合住建部以及地方管理平台数据标准，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联通、共享。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实行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在拨付工程款时，按当期应付工程款 25% 的比例将工资款拨付至建筑施工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建筑工人工资（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工资款（人工费），并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开户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建筑工人工资。项目存续期间，工资专户不得销户或更改开户银行。

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开立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建筑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能本地开设一个工资专户，开立账户情况应可在地方管理平台中查询。开户银行要为工资（人工费）存储单

位和支取单位建立支取记录，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需查询存储和支取记录的，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于工资专户开设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办理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手续时，将工资专户相关信息报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开户情况上传地方管理平台。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协调开户银行为该项目建筑工人办理实名制建筑工人工资支付银行卡，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按月考核建筑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工资表确认无异议后由建筑施工企业加盖公章，每月按时提交开户银行。银行根据加盖公章的工资表，直接从工资专户向建筑工人个人银行账户划转工资。项目存续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工资卡开户银行。

第十一条 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相关情况向备案部门报备。施工总承包企业报备后方可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由银行划至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账户。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监理，将实施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理工作范畴，检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开展实名制管理，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对未按本办法实施实名制管理的建筑施工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建设单位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实名制管理人员，真实完整记录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地方管理平台。

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与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等基本信息。

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必须通过门禁系统进出施工现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利用实名制管理平台对进出施工现场人员进行校验，强化施工现场考勤管理，禁止身份信息未通过校验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配合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安装及必要信息采集，并配备实现建设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应采用人脸、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考勤并与真实身份信息保持一致；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

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同步进行实名制管理平台对接和现场电子门禁布置工作，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验收，未落实相关要求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银行代发，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筑企业、系统平台开发应用等单位应制定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以及项目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通过数据运用分析，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渠道，建立建筑工人权益保障预警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提高服务建筑工人的能力。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信息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人员的身份证件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违法发承包、分包、挂靠、转包、举报投诉、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劳动者工资、非法讨薪，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案件诚信记录，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具体录入信息随实名制管理平台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负责人）月到岗率不得低于 80%，质量员、安全员（设 A、B 角）到岗率不得低于 90%，其他人员到岗率不得低于 70%。各管理人员除总监外，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国证总监可在同一城市临近 3 个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5 日内进行更新；新进人员未录入实名制信息的不得入场；已撤场的人员应在 5 日内将其撤场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平台。

第二十二条 录入实名制管理平台的信息可以作为工资发放、工伤保险理赔、劳资纠纷处理、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单位及个人在实名制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的，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视情节将不良行为记入实名制管理平台。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需提交至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记入实名制管理平台。

第二十六条 工资专户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企业和项目日常监管考评。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或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项目停工期间需报备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建设单位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款（人工费）的；
- 2、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 3、施工总承包企业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
- 4、施工总承包企业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建筑工人工资的；
- 5、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建筑工人工资的；
- 6、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依法合理使用实名制相关信息，并对个人隐私信息予

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